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關連交易 續租協議

續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內容有關續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租人乃本公司控股股東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持有337,465,0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續租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本公司將就續租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續租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續租協議

續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出租人：	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承租人：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該物業：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8室
面積：	約1,496平方呎
租期：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每月租金：	135,720港元(或每平方呎90.7港元)，須每月墊付
差餉：	承租人須承擔按該物業之面積比例評估及計算之部份差餉
每月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	約14,661港元(或每平方呎9.8港元)，於租期內可根據樓宇管理部收取之任何費用變更而作出調整
水電費：	承租人須承擔該物業之用戶所產生及按該物業之面積比例計算之部份水電費
按金：	530,720港元

該物業構成出租人自獨立第三方所租賃更大空間之其中一部份。出租人就該物業承擔之初始收購成本按出租人自獨立第三方之租賃項下該物業應佔之估計使用權資產計算，約為4,100,000港元。續租協議之每月租金乃經參考物業代理所報有關同一樓宇內物業之多宗租約之報價及近期交易後，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上文所述分佔其他差餉、費用及開支之份額均一般按該物業之面積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本集團須將其於續租協議項下該物業之使用權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同時其須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之責任則入賬列作租賃負債。因續租協議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透過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對續租協議項下之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須確認(i)於使用權資產年期內之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攤銷之利息開支。

本公司估計，根據續租協議之條款，於續租協議年期開始時之使用權資產將為約4,540,000港元。該估計數字乃未經審核且可予調整。

續租該物業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一直租賃該物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租賃該物業(現正用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此乃由於該物業位於設備及管理完善，且同時作為香港地標樓宇之辦公大樓內。此外，物色其他適當物業並不容易，倘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將搬遷至其他物業，本公司將須承擔非必要之搬遷成本及開支。

續租協議之條款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經參考香港類似辦公室物業之市場條款，並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續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主要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俄羅斯及澳洲之動力煤。

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租人為華彬集團之成員公司。華彬集團為跨國聯合企業，在中國具有龐大業務據點，其主要業務投資及營運包括能量飲料、北京華彬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和度假區及北京華彬中心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嚴彬博士擁有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本，而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則持有337,465,03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因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租人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嚴彬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本公司將就續租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乃嚴彬博士之女兒，並於華彬集團任職。有鑒於此，彼已就批准續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續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以規管分租該物業之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承租人」	指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8室

「華彬集團」	指	嚴彬博士控制之跨國聯合企業，在中國具有龐大業務據點，其主要業務投資及營運包括能量飲料、北京華彬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和度假區及北京華彬中心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丹驊女士（主席）及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